

证券代码：300861 证券简称：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##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英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吴英、柳海鹰、郭向华、周湘、杨建君、林峰、李彬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认真、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下述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480,012,000股为基数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,001,200.00元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2)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议拟于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陕西美畅金刚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》**

同意控股子公司陕西美畅金刚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出资占比72%）

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6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